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了新增、修订和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5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8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修订
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0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修订
11	企业文化管理制度	修订
12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修订
13	筹资管理制度	修订

14	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5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6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1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8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修订
19	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20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21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22	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	修订
2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26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其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由原《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并更名而来，《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由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并更名而来，原制度相应废止。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对部分原制度进行了拆分、合并，原《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拆分、合并至《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拆分、合并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被拆分、合并的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新增和修订后的内控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